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主席：鄭德發召集人

記錄：楊文福

出席委員：

顧燕翎委員	吳志光委員	陳艾懃委員
王偉副召集人	王君惠委員	王怡仁委員
陳俊宏委員(吳政育代)	蘇瑞文委員(譚梓華代)	林文祺委員
廖純璋委員	史敦仁委員	黃順秋委員
黃書藏委員	古永昌委員	徐淑慧委員
黃常震委員	劉秀蓮委員	邱慈霖委員
林佳靜委員	洪崇坤委員 (性平聯絡人)	湯文慧委員 (新聞聯絡人)

請假委員：

黃世嘉委員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朱勻安
本局會計室	馮郁晴
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莊建忠、呂詩倫
本局工務管理處	楊文福
本局第二區工程處	趙行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111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件編號111120201：（土建處）

案由：

有關「捷運車站出入口改善增設電梯/電扶梯工程完成後民眾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性別分析」各位委員及性平辦等建議意見，請土建處針對意見進行修正或補強說明。

執行情形：

已就建議意見，逐條對「捷運車站出入口改善增設電梯/電扶梯工程完成後民眾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性別分析」簡報檢討及修正，於本次會議中提報修正成果。（詳報告案4）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請依報告案4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件編號111120202：（資財室）

案由：

「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滾動式更新時，請資財室於總表內備註說明哪些是當年度所新建或改建。

執行情形：

1、捷運公司查明111年新增或改建性別友善設施項目：

(1)哺集乳室2間(忠孝敦化站、新埔站)。

(2)親子廁所5間(紅樹林站、忠義站、竹圍站、復興崗站、關渡站)。

(3)置物櫃2組(台北車站、台北小巨蛋站)。。

2、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已提供工管處置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惟未來因應營運環境隨時檢討。

(三)案件編號111120203：（工管處）

案由：

有關「本局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各位委員及性平辦等建議意見，請工管處配合修正。

執行情形：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修正。（報告案3）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請依報告案3決議事項辦理。

(四)案件編號111120204：（人事室）

案由：

本局112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形式，請檢討採用電影賞析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以二工處為試辦機關，預計上課日期為112年3月22日，講師為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專任教授，並暫定以播放紀錄片「最遙遠的愛」進行電影賞析。

性平辦朱勻安（研究員）：

這是第一次採用電影賞析的方式辦理，這部紀錄片是探討家暴議題的第一部曲，郭笑芸導演共拍攝四部曲，從不同的面向探討家暴的議題，從受害婦女、加害人、目睹兒，後續還有多元平權到老人家暴等，若辦理後評價滿意，可以持續以電影賞析方式辦理並搭配案例討論，增加課程多元性，並於年度成果報告中呈現。

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 1、我贊同以電影賞析方式辦理，對於兩性平等教育，以前很難植入觀念，若各個面向議題有類似影片，利用電影賞析方式來討論性平的主題，先播放淺顯易懂的影片，然後再帶入講評及討論，這樣就不會太枯燥，思維也不會變得狹隘。

2、在某些場合，可收集一些國內外短片，或是編列預算取得影片公播版權，分享給同仁，這個效益會比開會討論好很多，或是利用網路教學方式，開放同仁下載觀看，或是在一些訓練課程前5分鐘播放性平影片，利用簡短時間達到宣導或推動性平。未來本局可盡量多利用這些場合多規劃播放性平影片，至於影片來源，可編列預算購買公播版影片，也可以從政府機關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臺北市性平辦等網站取得適當的宣導短片。

性平辦朱勻安（研究員）：

性平辦於去年有製作兩部紀實短片，一部是「婚後」為討論女性議題，一位女性護理師如何協調家庭生活，另一部是「我就只是個男孩」為性別認同轉換的心情，這兩部短片都已上傳性平辦官網及Youtube，若要放映或輪播，都可以直接使用。

邱慈霖委員（人事室主任）：

經外聘委員建議採電影賞析方式辦理，今年3月的訓練課程開始採用這種方式，下半年還有1堂課，還有往後年度的訓練課程，原則上都會朝這種方式辦理。

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在這裡鼓勵本局所屬工程處，在自己的教育訓練場域，課程開始前撥出時間約5~10分鐘播放性平短片。

決議：

- 1、未來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原則上採用電影賞析方式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 2、本局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請於課程前撥出時間約5~10分鐘播放性平短片，藉簡短時間宣導或推動性平，影片來源，可編列預算購買公播版影片，或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臺北市性平辦等網站取得適當的宣導短片。本局所屬工程處自辦教育訓練部分，亦鼓勵參照辦理。（技術處、人事室、一工處、二工處、機工處，案件編號112021801）

三、報告案3：報告本局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陳艾懃委員：

這份報告上次會議已有討論，本次再提部分意見：

- 1、第一項「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已於第12點補入RR0001標「捷運車站出入口改善增設電梯/電扶梯工程完成後民眾使用滿意度調查」，其中標題名稱有漏字，另外問卷調查得到的結果，可以在此陳述，比如滿意度很高及其百分比。
- 2、第二項「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目前性平小組成員還未能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目前中央機關會盡量提升至四成比例，後續臺北市政府也會跟進，現在未能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雖僅差一位女性，但好像沒改善的可能性；有一些機關在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成員部分，尤其是工務相關機關以男性主管較多，都有類似的問題，所以有一個調整方式提供參考，或許在小組組成的部分，當然委員是各個處室的代表，可開放到專員以上，選擇就可以多一點，就不會僅能選擇這單位最大的長官，這樣或許就有可調整空間，以上提供參考。
- 3、第七項性別預算，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之說明，有關廁所重置部分，說明「預期受益者為女性乘客，實際受益者為周邊鄰里及全體捷運搭乘者」，但這裡面包含男廁改建，預期受益者卻是女性乘客，似有矛盾，可再清楚敘述。另有關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部分，寫到「可增加婦女與幼兒的方便性」，這句話個人認為有語病，包含幼兒不會單獨搭乘電扶梯，應該是家長帶著幼兒，也不只是婦女、幼兒家長，尚有包括高齡者、身障輪椅族、…等等，可以再擴充，報告內其餘內容亦有類似問題，亦請一併檢討。
- 4、第八項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其中（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111年度共4場次，建議按照時

間順序排列。

- 5、第十項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捷運出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之新蘆線暨西門地下街部分，為何沒有列入性別預算？

(三)劉秀蓮委員（會計室主任）：

新蘆線屬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不能再編預算，新蘆線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施工期程112至113年所需經費已全數於111年編列，並納入成果報告內之性別預算流用勻支預計支用情形表。

(四)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 1、陳委員所提意見，文字修正部分，請配合辦理。
-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限制部分，由於本府規定須為各處室主管，本局為工程機關，因此難以調整成符合規定比例，未來將會盡量配合調整。

(五)顧燕翎委員：

對於廁所改建部分，公廁廁間配置之合理化，指法規規定廁間比例1:2:5，甚至部分公廁優於規定比例，所以預期受益者為女性乘客，也是合理，建議可將法規規定摘入說明。

(六)性平辦朱勻安（研究員）：

- 1、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部分，其中捷運車站性別主流化設計，在具體策略內容有寫到多元性別者，預期效益內容寫到女性，兩者建議調整為一致性，而多元性別具體是指LGBTQ，如果這內容要表達的是各種性別，男女都有可以改成不同性別者，敘述不同性別有給予哪一種設施，如果有針對特定多元性別者(LGBTQ)的設施設備，亦可以具體敘述。
- 2、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第四類部分要表達的是新建或改建的設施設備，所以只要寫出今年新建或改建的設施設備即可，其餘內容及表格不屬於第四類的內容。

(七)吳志光委員：

- 1、教育部訂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雖然是針對教育場所，學校今年就會有一些活動規劃，未來也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入不放假的紀念日(如護理師節)，除了教育機構外，其他機關也利用各種方式來推廣，所以建議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第5類第3項可以列入性別平等教育日。
- 2、4月20日為校園霸凌事件玫瑰少年葉永鋕的往生日，蔡依林歌曲「玫瑰少年」是以葉永鋕為背景撰寫，主題性非常強烈且曾獲得年度金曲獎，播放歌曲具有很高的傳播宣導力，建議可在捷運車站放映蔡依林玫瑰少年MV。

(八)性平辦朱勻安(研究員)：

這是針對去年推動的成果報告，吳委員意見可以納入辦理今年4月20日的活動規劃，可以搭配性平辦短片宣導，或在跑馬燈、官網、臉書、YouTube等宣導，

(九)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本局可與臺北捷運公司一起辦理，請秘書室於4月20日辦理影片播放宣導，將長篇性平影片擷取錄製成短片，利用捷運車站對外的播放平台，可做到最大的宣傳效益，捷運每天有200萬以上不同族群的旅客搭乘，等車時可以觀看，等車時間從幾十秒到幾分鐘不等，若用最小的時間可能是幾十秒錄製短片，這樣的效益最大。

(十)吳志光委員：

教育部今年是第一年辦理，不管是不是找公關公司辦理，今年應該會有記者會，應該會有意象宣導，教育部應該會很慎重，到時候可以直接借用，這是最簡單的辦理方式。

(十一)顧燕翎委員：

不能只重視玫瑰少年，也應該要重視婦女。

(十二)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 1、這須請吳委員幫忙，教育部或公關公司製作影片時，請影片製作者除長秒數影片外，還要製作短秒數影片，因應不同場合可選擇短秒數或長秒數影片，在捷運車站內可播放短秒數30秒內的菁華版影片，大部人不會看超過30秒。
- 2、顧委員意見，本局人事室可以納入業務參考。

(十三)性平辦朱勻安（研究員）：

- 1、提醒成果報告按照委員意見修正後，須於112年3月10日前將定稿版及佐證資料提送性平辦。
- 2、性平辦112年3月28日辦理112年度「性別分析撰寫實務培訓班」第1期，請留意開課通知，並請派員參訓。

(十四)決議：

- 1、本份報告請工管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依限於112年3月10日提送性平辦。
- 2、請秘書室洽臺北捷運公司一起辦理4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日播放性平影片，以剪輯30秒內影片宣傳，影片來源可付費取得版權，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及本市性平辦網站等影片，若教育部有製作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日短秒數影片，可洽詢直接借用宣導片。另該影片亦請透過本局官網、局內電視牆宣導，請技術處協助。（秘書室、技術處，案件編號112021802）
- 3、性平辦112年3月28日「性別分析撰寫實務培訓班」，請工管處留意開課通知及簽報派人參訓。（工管處，案件編號112021803）

四、報告案4：捷運車站出入口改善增設電梯/電扶梯工程完成後民眾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性別分析之修正內容。（土建處）

(一)土建處報告：(略)

(二)陳艾懃委員：

上次會議所提意見，已經有完整回應，本次建議意見：

- 1、簡報第26頁標題為結論，但內容比較像是未來精進作為，關於結論其實並沒有寫到，當初辦理調查最主要原因是想了解增設電梯及雙向電扶梯的滿意程度及民眾認為的需要性，建議在結論裡摘述調查結果，另標題改為未來精進作為會比較符合內容。
- 2、「屬違規使用者」用詞太過強烈，因為旅客特殊族群很多，雖然希望他去搭乘電梯，可是他去搭乘電扶梯，就認定違規使用，措詞似乎過於嚴厲，比如孕婦一定要搭電梯嗎？好像也沒這麼需要，所以，違規使用者不應列入調查，有點過於強烈，建議可以再考量修正。
- 3、最後一項「應增加調查受訪者」，建議未來可以再增加選項了解不滿意或不需要的原因。

(三)顧燕翎委員：

這類的滿意度調查，將來是不是有必要做大規模且非常多樣本的問卷調查？電梯、雙向電扶梯的使用對象為特殊族群，特別是身障、輪椅、手提重物、…等使用者，雖然數量很少，但使用電梯卻是非常必要的，所以針對電梯的特殊需求者，或許可以採用其他方法來調查，不一定要採用大規模的抽樣調查，這是未來辦理時可以考量的。

(四)性平辦朱勻安（研究員）：

認同陳委員及顧委員的意見，這次是很難得的機會且是第一次辦理問卷調查，雖然調查結果比較不適合做性別分析，但未來再辦理問卷調查時，可以將這些建議或作為納入調整，很期待未來的問卷調查採用不同的調查方法，如顧委員所述，如何針對想要了解的特殊族群進行問卷調查，屆時性平辦可以一起參與或協助提供意見。

(五)吳志光委員：

捷運站出口電梯、雙向電扶梯改善可能是原來的設計不符合需求，在營運時才看到問題，現在捷運還在繼續建設中，後續還有新的路線規劃，建議這些經驗能針對新的捷運路線，在開始

設計時就能夠透過各種方式，預見民眾使用的方便性或可能的需求來設置，則須事後改善的需求空間就不大。我住南勢角站附近，南勢角站一開始設計時，當地人都知道有百分之八十的人會使用4號出口，但4號出口電扶梯是單向的，我也詢問過4號出口真的沒辦法改為雙向，雖然在3、4號出口之間設有電梯，但電梯除了要排隊等待外，距離主要路口興南路與捷運路交叉路口大概還有約50公尺，而4號出口電扶梯上去就是主要路口，但電扶梯並不是雙向的，僅於尖峰、離峰時調整上、下行，這是一開始設計時應考量的問題，所以，設計時的評估比事後的改善更為重要，現在興建中或後續的路線，建議只要是人口多或可能使用率較高的地點，務必在設計時先做足功課。

(六) 廖純璋委員（土建處處長）：

回應吳委員意見，捷運初期路網規劃，主要是考量用地取得的條件，在用地許可下，就可設置雙向電扶梯，近年來，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的需求，在已營運的車站，思考在現有條件下，有沒有可能改善原來的不足，事實上，本局也投入了10幾億元經費完成初期路網車站出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但是有些車站出口，因應工程可行性或受限用地條件，確實沒有改善條件；另外，針對未來新建路線部分，本局已有考量，能夠設置雙向電扶梯者，一定會盡量設置，也有因應未來發展預留設置雙向電扶梯的空間，待未來整個都市發展起來而有需求時，再於預留空間設置。

(七) 鄭德發召集人（局長）：

- 1、剛剛陳委員提到報告結論，的確已經不是報告原意的結論。
- 2、再來是不滿意或不需要的調查結果，這是因為調查時間的問題，當調查時間在晨峰或昏峰時，調查對象就失去了原意，這個時間點是通勤族群，所以會得到上班通勤族提到不滿意或不需要，上班族對這項是隱性需求的人，調查結果不滿意或不需求都會不具代表性，所以調查時間不對，就沒有看到有需求的特殊族群。

3、關於吳委員意見，我覺得時代脈動不太一樣，30年前城市老化沒這麼大，當初車站周邊繞一圈幾百公尺內應該是可達範圍內，若有空間可盡量設置雙向電扶梯，但現在整個城市的高齡化，新設計時在道路兩側務必有一台電梯，在未來一定要納入標準規範。

4、現在歐美鼓勵銀髮族運動，人要活就要動，提升自己生活體能，所以非常不建議高齡者搭電扶梯，因為高齡者對於電扶梯的加減速度適應能力很低，若沒人陪伴時，不建議高齡者搭電扶梯，也不建議提重物者搭電扶梯，至於上班族群，更建議年輕人多動，若設置得更方便，大家就越不動，但是針對特殊族群就要做到方便，未來我會鼓勵捷運公司宣導，讓搭電梯的使用者，不再是上班族在那裏排隊。

(八)決議：

1、本份報告請土建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2、另部分意見請相關單位於未來改善或問卷調查時納入考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上午11時35分。